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

佣金及開支

根據[編纂]之安排，[編纂]預計收取全部[編纂]總[編纂]之[編纂]%作為佣金，而[編纂]將從中支付任何分[編纂]佣金。保薦人將收取與[編纂]有關之保薦及文件處理費。總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[編纂]申請費、聯交所交易費、證監會交易徵費、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、印刷及與[編纂]有關之其他開支，目前估計合共約為[編纂]港元(即本文件所述的[編纂]範圍的中間值)，將由本公司承擔。

印花稅

向[編纂]購買[編纂]的買家除須支付[編纂]外，亦可能需要根據購買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慣例支付印花稅及其他費用。

[編 纂]

獨家保薦人及[編纂]於本集團之權益

於[編纂]完成後，[編纂]及其聯屬公司或會因履行彼等於[編纂]之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之股份。除根據[編纂]所擬訂者外，獨家保薦人、[編纂]及任何彼等之董事、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，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(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)([編纂])。